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30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針對最低稅負制之基本稅額規範，業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稅課範圍，惟對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原始股東等人士具有高獲利性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之交易所所得卻未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對於以落實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財政最基本的稅收基礎之最低稅負制而言，恐有未盡之處。比較最低稅負制實施以來已核課稅收近 700 億元，營利事業稅收貢獻占 8 成，個人稅收貢獻則占 2 成，個人稅收比重明顯較低，亦顯示個人的基本所得額之範疇似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本條例第十二條，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五年最低稅負制核課稅收為 698 億元，來自於營利事業之稅收共 556 億元、來自於個人之稅收為 142 億元；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自民國九十五年實施最低稅負制以來迄九十九年，自營利事業核課之稅收分別依序為 124 億元、138 億元、65 億元、89 億元、140 億元，共計 556 億元；自個人核課之稅收則分別依序為 38 億元、61 億元、23 億元、8 億元，共計 142 億元。換言之，以租稅公平為主軸的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稅收貢獻占 8 成，個人稅收貢獻則占 2 成，個人稅收之比重仍顯較低。
- 二、現行本條例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稅課範圍：依據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於來自於公開或非公開之證券交易所生之所得，均須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反觀個人的部分，對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核課，僅將未上市（櫃）及私募基金二大類納入核課範圍。
- 三、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之上市（櫃）公司日益增加，惟首次發行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所得未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根據相關研究指出，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意指公司第一次將其股票公開上市，藉由 IPO 不僅公司經營者能在短時間內即享受到手中持股翻漲好幾倍的利益，各大承銷商亦有豐厚的獲益，對於原始股東而言，是累積財富的捷徑。以櫃買中心統計 100 年 IPO 增長率觀之，比較全球主要交易所截至 100 年 11 月股票 IPO 最新資料統計，100 年度大部分資本市場 IPO 家數都呈現負成長，僅台灣的櫃買中心及東京證交所呈現正成長，其中櫃買中心成長率約 57.69%，東京證交所佔 46.15%，櫃買中心是 IPO 成長性最高市場。整體而言，台灣 100 年上市（櫃）集資總額為 389 億元，總金額雖較 99 年 593 億元為少，但家數較 99 年增加了 5 成，特別是海外公司來台 IPO，上市有 12 家，上櫃有 11 家，較 99 年成長六家及 10 家，平均股本約 4 億元。換言之，隨著申請 IPO 家數日益增加，持有其股票者之獲利亦隨之增加。惟公開發行股票之交易係大多以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原始股東為主要對象，而其交易獲利之高所得卻未納入本條例作為之個人基本所得稅額，所得稅法亦未予以核課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對於以落實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財政最基本的稅收基礎之最低稅負制而言，恐有未盡之處。

四、修法精神：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黃偉哲	費鴻泰	吳育昇
高志鵬	吳秉叡	許忠信	陳碧涵	林滄敏
李應元	蘇震清	廖國棟	丁守中	徐欣瑩
謝國樑	李鴻鈞	詹凱臣	林明溱	林德福
洪秀柱	蔣乃辛	邱文彥	陳淑慧	林鴻池
顏清標	盧嘉辰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p> <p>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p>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p> <p>(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p> <p><u>(三) 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u></p> <p>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p> <p>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p> <p>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p>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p> <p>(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p> <p>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p> <p>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p>	<p>修訂本條例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p>

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